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煤矿主要负责人 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张士勇 荣 静 主编

2014年新版
与国家最新题库对接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主 编 张士勇 荣 静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按照 2012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 2013 年颁布的《安全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根据煤矿安全生产的特点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主要介绍了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煤矿安全管理新方法,煤矿开采新技术与新工艺,煤矿巷道支护新技术,煤矿生产新材料,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煤矿安全技术与新的煤矿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本书适用于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复训,也可供煤矿矿长和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复训教材/张士勇,荣静

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5646 - 2338 - 8

I. ①煤… II. ①张… ②荣…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0657 号

书 名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主 编 张士勇 荣 静

责任编辑 郭 玉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75 字数 315 千字

版次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编：张士勇 荣 静
副主编：杨成章 杨书召 王永湘 徐洪勇
参 编：王 君 焦方杰 杨 涛 王明新
 聂 静 邳荣伟 肖藏岩 高 伟
 庞国强 李建辉 钟 帅 杜运奔
 孙荣良 王 佐 张世东 马守闯
 张志军 李海英 陈之元 徐 永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审稿委员会

主 任：董毓智
副主任：刘玉华 杨成章 王永湘
委 员：李寿昌 聂 静 焦方杰 徐 永
 陶 勇 吴 强 李建辉 孙荣良

前 言

2012年3月1日起实施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的《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要求提出了更为明细的要求。2012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修订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题库》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题库》,并要求自2012年7月1日起各单位必须全部使用2012年版考试题库。

为了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2013年9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安全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对安全资格考试的考试机构、考试方式、考务管理、考试试题、证书管理、信息管理等都进行了新的规定。

为了落实煤矿安全培训“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的原则,贯彻执行国家对煤矿培训的新规定,进一步做好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考试工作,我们组织了全国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专家和学者,共同编写了与2012年版国家考试题库相配套的《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教材》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规定,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再培训的内容包括: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规范,有关煤矿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其安全技术要求,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本书主要介绍了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煤矿安全管理新方法,煤矿开采新技术和新工艺,煤矿巷道支护新技术,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煤矿安全技术与新的煤矿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既遵照《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要求,又突出反映了当前煤矿主要负责人复训的新规定。

本书在内容上突出“新”,主要介绍了2011年、2012年、2013年这三年新修订或颁布的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最具推广趋势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新管理方法和新事故案例。

本书在内容选取上注重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初次培训和再培训的互相衔接,不是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初次培训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在初次培训的基础上对煤矿主要负责人进行更新知识,提高新技能。

为了便于学员更好地应对考试,我们还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煤矿主要负

责人安全资格考试题库解析》一书,该书对题库中所有试题进行了逐一解答。本书与《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教材》、《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考试题库解析》一起,形成了完整的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教材体系。这三本书可单独使用,但配合使用效果更好。

本书编审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甘肃煤炭工业学校安全培训中心、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山西煤炭职工培训中心、山西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河南工程学院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宁夏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四川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峰峰集团教育培训中心、江苏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江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安徽煤矿安全培训中心、新疆煤炭工业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乌鲁木齐煤矿技工学校培训中心、湘潭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湖南煤业集团湘煤大学、华润煤业培训中心、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煤矿安全培训中心、河南理工大学安全培训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中国矿业大学、华北科技学院、郑州煤业集团、河南煤化集团、晋城煤业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黑龙江鸡西矿业集团、开滦集团、阳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修正意见,以便本书以后修订提高。为便于教学,我们为本书制作了多媒体教学课件,免费赠送有关培训教师,欢迎来邮件索取。作者的电子邮箱为:tianyiwenhua111@126.com。

编 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章 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3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法律法规	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
四、新修订《刑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7
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15
七、《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	18
第二节 煤矿安全规章及标准	19
一、《煤矿安全规程》	19
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5
三、《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基本规范(试行)》	28
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33
五、《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	33
六、《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	34
七、《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定》	35
八、《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37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42
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	45
第三节 煤矿安全培训有关规定	47
一、《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47
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53
三、《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54
四、《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56

复习思考题	57
-------------	----

第二篇 煤矿安全管理经验

第二章 煤矿安全管理新方法	61
第一节 国投塔山煤矿班组建设模式	61
一、“人人都是班组长”模式的选择和建立	61
二、“人人都是班组长”模式的内容和做法	61
三、“人人都是班组长”模式取得的成效	63
第二节 煤矿精细化管理	64
一、精细化管理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作用	64
二、煤矿精细化管理的主要内容	64
三、实现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及措施	65
第三节 神华集团煤矿安全生产经验	68
第四节 山西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经验	76
复习思考题	80

第三篇 煤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第三章 煤矿开采新技术与新工艺	83
第一节 我国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	83
一、我国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现状	83
二、我国安全高效开采技术发展趋势	84
第二节 安全高效采煤技术	85
一、实现安全高效的主要采煤方法	85
二、我国长壁工作面装备现状	86
三、厚煤层安全高效综采放顶煤开采技术	87
四、大采高煤层安全高效综采技术	88
五、2.5~3.0 m 中厚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	89
六、中厚(1.5~2.5 m)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	89
七、薄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	89
八、综放开采提高煤炭回收率技术	90
九、急(倾)斜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技术	92
十、连续采煤机短壁机械化开采成套技术	93
第三节 煤矿绿色开采技术	95

一、绿色开采技术框架	96
二、减沉开采技术体系	96
三、煤与瓦斯共采技术体系	96
四、保水开采技术体系	97
五、矸石减排技术体系	98
六、煤炭地下气化	98
复习思考题	98
 第四章 煤矿巷道支护新技术	99
第一节 锚喷注分阶段加固技术	99
一、分阶段加固的原则	99
二、分阶段动态支护原理	99
三、喷锚注支护技术	100
第二节 沿空掘巷围岩控制技术	101
一、基本控制原理	101
二、高强度锚杆支护系统选择	102
三、沿空掘巷锚杆支护技术	104
第三节 沿空留巷支护技术	105
一、沿空留巷巷旁支护技术	106
二、沿空留巷巷内支护技术	109
复习思考题	110
 第五章 煤矿生产新材料	111
第一节 注浆材料	111
一、水泥基注浆材料	111
二、化学注浆材料	112
三、化学注浆材料存在的问题	113
四、新型聚氨酯基化学注浆材料	113
五、聚氨酯/硅酸盐复合注浆材料	114
第二节 高水速凝材料	115
第三节 超高水充填材料	115
一、超高水充填材料的组成	116
二、超高水充填材料的应用	116
复习思考题	117
 第六章 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18
第一节 建设完善“六大系统”的意义和作用	118

第二节 监测监控系统	119
一、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分类	119
二、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组成	120
三、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功能	120
四、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系统基本要求	121
五、监测监控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21
六、监测监控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应用	121
七、救援案例	122
第三节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	122
一、人员定位系统的组成	122
二、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的基本功能	123
三、建设完善人员定位系统基本要求	123
四、人员定位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24
五、人员定位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作用	124
第四节 紧急避险系统	124
一、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内容	124
二、煤矿井下三级紧急避险系统	126
三、煤矿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的基本类型	127
四、建设完善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基本要求	127
五、紧急避险系统与其他避险系统对接	128
六、紧急避险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作用	128
七、救援案例	129
第五节 压风自救系统	129
一、压风自救系统组成	129
二、矿井压风自救装置类型	129
三、矿井压风自救系统用途	130
四、建设完善压风自救系统基本要求	130
五、压风自救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31
六、压风自救系统在应急救援中的主要作用	131
七、救援案例	131
第六节 供水施救系统	131
一、建设完善供水施救系统基本要求	131
二、供水施救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32
三、供水施救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作用	132
四、救援案例	132
第七节 通信联络系统	132
一、通信联络系统组成	132

二、通信联络系统的作用	133
三、建设完善通信联络系统基本要求	134
四、通信联络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34
五、通信联络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作用	134
六、救援案例	134
复习思考题	134

第四篇 煤矿安全技术与新的事故案例

第七章 煤矿灾害防治新技术	137
第一节 矿井瓦斯灾害防治新技术	137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137
二、加强和规范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工作	140
三、淮南矿业集团瓦斯综合治理经验	140
第二节 矿井通风设备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	144
一、矿用通风设备行业现状	144
二、矿井通风设备的应用前景	146
三、行业未来展望	147
四、结语	148
第三节 煤矿火灾防治技术现状与趋势	148
一、中国煤矿火灾防治技术的现状	148
二、技术发展趋势	151
第四节 煤矿水灾综合防治技术	152
一、矿井水灾发生的必要条件	152
二、矿井水灾的危害	153
三、矿井水灾综合防治措施	153
第五节 煤矿采掘工作面综合防尘技术与发展趋势	155
一、采掘工作面的粉尘防治技术	155
二、采掘工作面粉尘防治技术的发展趋势	158
复习思考题	158
第八章 新的煤矿事故案例分析	159
第一节 瓦斯爆炸事故	159
一、肖家湾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59
二、杨梅山煤矿“4·15”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60
第二节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61

一、八宝煤业公司瓦斯爆炸事故	161
二、响水煤矿“11·24”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63
三、新兴煤矿“11·21”特别重大煤(岩)与瓦斯突出和瓦斯爆炸事故	164
四、平禹煤电公司四矿“10·16”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66
第三节 矿井水灾事故	168
一、善福联营煤矿透水事故	168
二、骆驼山煤矿“3·1”透水事故	169
第四节 矿井火灾事故	170
一、防备煤矿“7·6”重大火灾事故	170
二、立胜煤矿“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71
第五节 矿井顶板事故	173
一、安利来煤矿冒顶事故	173
二、清水二井煤矿顶板事故	174
第六节 运输事故	175
一、宏发煤矿“2·16”重大运输事故	175
二、花草滩煤矿“9·6”重大运输事故	177
第七节 冲击地压事故	180
复习思考题	182
附录	183
附录一 近年来修订的与煤炭行业相关的标准目录	183
附录二 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	186
参考文献	190

第一篇

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章 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共 7 章 97 条。制定《安全生产法》的目的,是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及追究法律责任等有着明确的规定。

对于煤矿从业人员来说,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首先要学习和执行好安全生产总体要求,即《安全生产法》中的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明白其中的要义,只有这样,才能在日常工作中认真执行,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内容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四章内容是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章内容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第六章内容是法律责任。这些都是煤矿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必须认真学习和熟记各条款内容,并认真贯彻执行。

《安全生产法》专设一章规定了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如:① 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和建议权;有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② 有获得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③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④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⑤ 发生安全事故后,有获得及时抢救和医疗救治并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权利等。⑥ 享受工伤保险和伤亡赔偿权。

(2) 从业人员在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以自己的行为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②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③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汇报。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④ 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以第 65 号令发布,自 1993

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矿山安全法。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的人身安全,促进采矿工业健康发展。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为:

第四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安全法》共八章50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第三章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第四章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第五章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第六章矿山事故处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井的通风系统、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防水排水系统、防火灭火系统、防瓦斯和防煤尘系统等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矿山企业必须对瓦斯爆炸、煤尘爆炸、冲击地压、瓦斯突出、火灾、水害、冒顶等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已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整顿或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执照;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或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签发第75号令发布,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煤炭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对下列法律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第二十条,‘征用’修改为‘征收’。第七十六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依照刑法第×条的规定’、‘比照刑法第×条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经过本次修订,《煤炭法》第二十、七十六、七十八、七十九条为:

第二十条 煤矿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阻碍煤矿建设,致使煤矿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
- (二) 故意损坏煤矿矿区的电力、通讯、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的;

(三) 扰乱煤矿矿区秩序,致使生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对煤矿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煤矿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予以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煤炭法》共八章 81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第三章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第四章煤炭经营,第五章煤矿矿区保护,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该法确立了安全生产方针,提出了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严格实行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上岗作业培训制度;加强矿区保护,加强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要求煤矿企业要依法办事;维护煤矿企业合法权益,禁止违法开采、违章指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冒险作业,依法追究煤矿企业管理人员的违法责任等。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进行了修改。

2013 年《煤炭法》修改后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对企业很有好处。过去,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才能进行正常的煤炭经营。煤炭法修改后,结束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制度,国家煤炭主管部门对于煤炭生产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干预继续减少,煤炭生产企业不会因为没有煤炭生产许可证而无法生产,煤炭生产、经营企业也不会因为没有煤炭经营许可证而无法从事煤炭经营了。生产企业只要安全通过验收达标,不需要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就可以生产了;对于煤炭生产、经营企业不再需要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就可以从事煤炭经营了。这无疑给煤炭生产企业松了绑,有利于煤炭生产经营企业,轻装上阵,平等地参与煤炭生产和煤炭经营,平等地参与煤炭市场竞争。煤炭生产、交易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2013 年《煤炭法》修改后煤炭经营许可证不复存在,标志着煤炭交易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过去,由于国家对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的限制,给煤炭经营企业造成了很多不便,影响了煤炭交易市场化进程。一是,很多企业有志于从事煤炭经营,因煤炭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致使无法从事煤炭经营。二是,由于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门槛较高,办理程序很繁琐,办理周期比较长,很多有志于煤炭经营的企业被拒之门外,不利于煤炭市场的平等竞争。三是,由于国家发放煤炭经营许可证数量的限制,造成能够从事煤炭交易的企业数量有限,出现了煤炭经营领域的相对垄断,这对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无疑是一个严重的障碍。四是,煤炭经营许可证取消后,国家对煤炭交易的控制和干预就减少了,愿意进行煤炭贸易的企业就可以不受约束的参与煤炭市场交易了,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就可以建立了,煤炭交易的市场化程度自然而然就提高了,煤炭交易的完全市场化就可以迎刃而解了。